

# 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教〔2023〕16号

## 关于对王岩兵等 22 位学生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应用技术学院：

王岩兵等 22 位学生在休学期满后，截止至今逾期 2 周以上未提出复学申请且未返校办理相关手续，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（福工大教〔2023〕13号）第十章第五十三条第（三）款“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逾期 2 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之规定，应予退学。

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复核、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王岩兵等 22 位学生作退学处理。

附件：王岩兵等 22 位学生退学情况一览表。

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校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、计财处、武装部·保卫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学生本人。

---

福建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9月13日印发

---